

证券代码：300168

证券简称：万达信息

公告编号：2017-109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905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28.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63,875,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76,125,000元，其中超募资金净额580,465,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19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1015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并已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24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1,246,250股（每股面值1元）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48.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106,637.50元，扣除支付的主承销商承销费用3,502,665.94元后于2015年2月13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56,603,971.56元；另扣减其余发行费用76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5,843.971.5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042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并已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 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确保对募集资金的有效和规范管理，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公司

制定的相关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流程，以确保专款专用。

公司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行、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宝山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于 2013 年 1 月 4 日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7 年 7 月 27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1、活期存款存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
民生银行上海浦东支行	0202014210004640	963,815.48
上海农商银行宝山支行	32463308010477480	3,324.46
宁波银行上海长宁支行	70090122000003280	379.06
宁波银行上海长宁支行	70090122000134777	283,031.75

2、定期存款存放情况

注：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公司的部分募投资金以定期存单形式存放于上述各银行，每份存单均有独立的账号，存单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类型	金额
上海农商银行宝山支行	50131000483269184	定期存单	20,934,914.54

截至 2017 年 7 月 27 日，募集资金账户金额合计 22,185,465.29 元，其中超募资金 20,000,000 元，超募资金利息收入 1,902,433.54 元，配套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83,031.75 元，共计 2,185,465.29 元。

三、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履行义务。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并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召开了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超募资金用途，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截至目前，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22,336,918.37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成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宝山支行以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募集资金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其相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所有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完毕。

特此公告。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六日